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384/Add.1
23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2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3
二、 从各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分析.....	2 - 17	3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2	3
1. 促进人们接受多边条约	2	3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促 进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3 - 5	3
2. 各国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有关促进和平解决国 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的建议.....	3 - 5	3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6 - 7	4
2. 各国提出供第六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国际法的 逐渐发展与编纂的建议.....	6 - 7	4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D. 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8 - 15	5
3. 促进在学校和高等教育各级的学生和教员的 国际法教学及其为此目的的国际合作.....	8 - 9	5
4. 为国际法专家举办为国际和区域研讨会和专 题讨论会.....	10 - 12	6
5. 国家和国际组织为法律专业人士和政府官员 安排的国际法训练.....	13 - 14	6
8. 更为广泛地出版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 决和咨询意见及其摘要.....	15	6
E. 程序和组织方面.....	16 - 17	6
2. 这执行方案设立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委员会	16 - 17	6

一、导言

1. 本文件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的增编,分析摘录1992年8月15日至9月18日收到的答复。这批资料按照该报告的有关标题编列。各项答复来自阿根廷、荷兰、波兰、卡塔赫纳协定所设法院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协会。

二、从各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分析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1. 促进人们接受多边条约

2. 波兰报告说,波兰已成为越来越多的国际多边文书、尤其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的此类文书的缔约国。上述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和《1949年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

包括促进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2. 各国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有关促进和平

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的建议

3. 荷兰表示,在十年的范围内,优先事项应是执行现有国际准则和文书,而不是建立新的机制。荷兰号召更多的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荷兰还支持关于授权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建议。荷兰指出,它已捐款秘书长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4. 荷兰强调,它重视加强常设仲裁法院的作用。荷兰指出,现已拟订出比较符合当代需要的新规则和新程序,目前正由执行理事会审议之中。荷兰对和平解决争端

感兴趣的另一标志是,荷兰政府正共同资助《莱顿国际法杂志》出版一期讨论国际裁判的专号。

5. 波兰表示支持起草并通过一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公约。这项公约可由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或由为此目的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也可由秘书长召集的一个国际会议起草,波兰进一步指出,在中欧和东欧国家中,波兰率先承认了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波兰还表示支持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建议。该法庭的管辖范围将包括诸如危害人类、海盗行为、麻醉品非法贩运、劫持和绑架人质之类的案件。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2. 各国提出供第六委员会审议的有关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的建议

6. 荷兰指出,审议第六委员会议程上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项目会极大地推进十年的目标。审议的重点首先应放在现有规则和条例上,尔后应仔细审查这些规则和条例,以便发现可能存在的漏洞缺陷,并在必要时提出建议来堵塞这些漏洞。

7. 荷兰进一步指出,1954年《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全面审查问题已在教科文组织的范围内展开了初步的讨论,以期在武装冲突中更有效地保护文化财产。荷兰打算在即将于1992年10月召开的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会议上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解释性说明。

D. 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3. 促进在学校和高等教育各级的学生和教员的国际法教学及其为此目的的国际合作

8. 荷兰报告说,荷兰正考虑为全国各所法学院研究生开设国际公法必修课程。荷兰进一步指出,荷兰政府正联合资助莱顿大学和格罗宁根大学同马德普拉塔大学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之间的交流方案。这个方案将集中研究可持续发展,海洋污染和国际保护南极环境的概念所牵涉的国际法问题。另外,荷兰政府正资助某一项目,订阅荷兰三种法律学报,为期五年,赠送发展中国家三十所选定大学。

9. 波兰指出,国际法已包括在波兰全国各大学法学院的课程之中。

4. 为国际法专家举办国际和区域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10. 荷兰指出,阿姆斯特丹大学、莱顿大学和乌德勒支大学将和荷兰政府联合筹资主办国际空间法会议。这个会议将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外空利用,尤其在卫星通讯和遥感方面的情况。

11. 波兰指出,尤其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波兰各大学和其它科学中心每年都举办许多研讨会和夏季课程。

12.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报告说,该研究所主办每年一次的圆桌会议,邀请政府、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机构的专家及个人专家就目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展开非正式对话。1991年圆桌会议讨论了关于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制止暴力的问题,并审议了海湾战争引起的问题。1992年圆桌会议讨论了接受援助权的演变。该研究所还在一项研究项目的范围内预定1992年9月25日至28日在渥太华主办一个讨论海航区问题的专家会议。上述研究项目旨在根据国际法的近期发展以及现代战争条件和技术,大事修订现行海上战争法。

5. 国家和国际组织为法律专业人士和 政府官员安排的国际法训练

13. 波兰指出,波兰外交官、教授和学生在可能情况下经常参加各种讨论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研讨会和会议。

14.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指出,该研究所在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支持下,定期为国家武装部队的军官开设武装冲突法课程。这些课程还讨论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特殊作用。此外,该研究所还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高级办事处)合作,专门为主管难民问题的政府官员开设了国际难民法课程。另外,旨在促进人权在发展中国家有效执行的一个训练班已于1988年开始,这个训练班由该研究所同联合国人权中心发起,并得到意大利政府的支持。训练班的学员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司法部门官员以及其他高级官员。1989年至1991年,该研究所还就庇护所、外国人和难民的问题主办了一系列研讨会,与会者有来自欧洲地中海国家的开业律师、法官、行政和警察部门的官员。

8. 更为广泛地出版其他国际法院和 法庭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及其摘要

15. 《卡塔赫纳协定》所设法院的判决由《政府、协定公报》(Gaceta Oficial del Acuerdo)或《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纪事》(Registro Oficial de la Republica de Ecuador)出版。

E. 程序和组织方面

2. 为执行方案设立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委员会

16. 阿根廷报告说,阿根廷已成立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全国后续活动委员会,由外交和宗教事务部法律顾问担任主席,成员都是国际法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是就执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的一切有关问题向国家当局提供意见。

17. 荷兰指出,荷兰外交部部长已要求荷兰国际公法教授全体参加的国际公法问题全国顾问委员会研讨,荷兰可以提出和(或)支持哪些倡议,作为荷兰对这十年的贡献。这样一来,非政府部门的代表就对官方政策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